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390,28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9,514,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98,8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量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的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這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的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性。因此，儘管本公司產生成本及存在因碎股而對股東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的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7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7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500港元。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有關金額)的情況下，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適當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盡最大努力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與時間
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和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三月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暫時關閉	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後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